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度共发生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60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披露《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150,000.00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票发行”）。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共募集资金 3,6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县支行账户（账号：13650101040011552）。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23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0.0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共募集资金 9,1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诏安南诏支行账户

(账号：13-651501040001272)。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20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8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518,580.86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余额 3,478,379.0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亦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并于2016年9月14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南诏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诏安南诏支行	13-651501040001272	3,478,379.01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

31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2,113,661.00
2、拓展市场投入	238,693.00
3、日常运营资金	1,247,646.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披露的《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3,478,379.01元。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150,000.00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6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959.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96,959.87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518,580.86
1、原材料采购	4,573,536.34
2、日常经营资金	945,044.52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478,379.0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项目负责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缴款账户（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查阅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共发生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1、关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亦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2016年8月8日颁布实施后，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黄楚

